

“当代

奇

案奇闻”系列

★ 陈骥 著

十年诉讼泪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十年诉讼泪

陈骥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年诉讼泪/陈骥著.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1. 9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ISBN 7-80610-983-8

I. 十... II. 陈...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9385 号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十年诉讼泪

陈 骥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1168 1/32 7.625 印张 2 插页 17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0-983-8

I · 196 定价: 13.7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猎奇之书，自古以来就有很多，从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轶事小说到唐代传奇，从宋代的话本到明代的三言二拍，这些传世之作无一不是紧扣一个“奇”字而获得了大量的读者。但是，这类作品绝大多数是文人们采集民间传说经过艺术加工而成的，其中没有多少真实性；而我们今天捧给读者的这套书却包含了一个个真实的警世故事，让人感到真切而好看，既不哗众取宠又能使人难以掩卷，回味无穷。

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看，得到的是完全不同的感受；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作者从不同的角度去写，产生的是截然不同的效果。我为什么要说这件事呢？因为鹭江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当代奇案奇闻”系列即将与读者见面，我读了其中的大部分作品，多有启发。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奇而荒诞，便成垃圾；奇而美丽，便成精品。如果说搜奇猎异是人的自然天性，那么筛珍聚美则应是人的社会责任。“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各位作者和鹭江出版社的编辑们，做的就是这后一项工作。不用说，它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文明建设；从小的方面讲，它对于读者个人品性的完善肯定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关于这些，我相信读者在读过“当代奇案奇闻”系列之后一定会有所受益的，这就无须在此赘言了。

不管我们的愿望如何，我们的社会、我们的身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一些事情。好事、坏事、奇事、怪事，而且这些事情都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风气和人们的思想。好的，净化社会风气；坏的，污染受众心灵。但是，作为文明的社会，无论对于好事还是坏事，都要进行理性的传播，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锦上添花，腐朽化神奇。而要做到这一切，靠谁？靠社会中的人，从事文化工作的人。作为社会精神食粮的生产者，则肩负着更重的责任。

比如说一个恶性案件，如果你只是去展示它的罪恶，那当然只会使人毛骨悚然；可你要是去剖析其内在原因，则肯定可以让人从中得到诸多有益的启迪。再比如说一件市井轶事，如果你仅仅只是去猎其荒唐，则肯定乌烟瘴气；可你要是去挖掘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则肯定可以为人们找到根治这个病症的方剂，提供某些参考……有良知的文化人的责任是什么？就是要从好事中提炼出精华，用以靓丽社会；从恶事中找出教训，用以警醒人生。而这，“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作者和编者，已经为我们做出了榜样。

撰写这些奇案奇闻警世故事的作家大多是从事报刊出版工作的新闻记者，他们经常奔走在社会第一线，采撷人世间的奇案奇闻和荡气回肠的情感故事，他们在其作品中严厉地抨击作恶者和腐败者，歌颂人间的真情真爱，以及善良美好的人和事。我相信，这套丛书问世后，读者一定会很多。我更相信，读过这套丛书的人一定会获益匪浅！

虬川子

2001年3月于武汉

十年诉讼泪..... (1)

国内首例农民买飞机引发的官司

..... (17)

383 万元：“龙凤”双胞胎喊出惊

天巨赔..... (24)

动物“园丁”劫杀珍稀动物下酒

..... (33)

偷车“扶贫” 虚荣心将他送上断

头台 (39)

法官枉法 一农民依法向法院索赔

..... (47)

民警遗孀历尽艰辛讨公道.....	(57)
丧子村妇装疯卖俏万里寻凶	(65)
中国 '98 第一大案侦破纪实	(76)
武汉银行抢劫案侦破纪实.....	(89)
“国字”第三号错案——市劳模冤 死	(105)
跨国追捕揣四国护照的亿万巨骗	(120)
全国散打冠军的人生轨迹	(137)
他将亿元公款扔进赌场.....	(146)
七十辆“富康”轿车被骗之谜.....	(154)

非法揽储 2.8 亿元的保姆	(163)
一件内衣引发的枪击命案	(170)
一元钱：年轻女老板买断国企大老 总	(178)
石榴裙绊倒副省长	(189)
女生诬陷 男教师蒙冤十八载 ...	(198)
杀子无泪 老太太大义灭亲	(208)
“少将公子”骗情害命	(219)
神秘的黑衣女郎	(229)
后记	(235)

十年诉讼泪

秋天，收获的季节，10年前请我帮他写过《读者来信》的农民常纪标，专程从老家湖北监利县来到省城武汉向记者报喜：他的官司终于赢了，他赢来的不仅仅是他应得的货款、利息和被告方的违约金，他赢来的更重要的是人间的正义与公道，是神圣的法律的尊严，是中国共产党的崇高威信。

一个致富带头人

在鄂南边陲、洪湖岸边，有一个人称“小汉口”的农村集镇——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相传清朝同治年间，这里已商贾云聚，店铺成排，因此，这里的人自古头脑活络，经商有道。

80年代初，农村刚刚解开禁锢，回乡青年常纪标便借了20元人民币作为本钱，养蜂采蜜。3年下来，常纪标在种好责任田的同时，靠自己的勤劳节俭，积攒了600元存款。乡亲们都认定他是个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好苗子，一致推举他为朱河镇李沟乡人大代表、“科技示范户”。这无疑是对常纪标的鼓励和鞭策。常纪标想，既然乡亲们信得过我，我不仅要当好他们的表率，而且要尽心尽力为乡亲们勤劳致富当好领路人。

1984年，25岁的常纪标便组织村里10余名富余劳力，自筹



资金1.3万元办起了“北港村第六粉丝厂”(以下简称六粉厂),从事粉丝加工。从1984年8月25日依法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到年底,除积累了部分固定资产外,每人还分红1000元。农民们从来没有拿过这么多钱过年,大家喜出望外。

在常纪标苦心经营下,工厂越办越红火。到1987年,工厂员工已由10人扩展到20余人,常纪标本人也因此被评为县劳动模范。那一年,他用自己的积蓄盖起了一栋小洋楼。厂子大了,原料需求量也大了,工厂先后与河南洛阳市、偃师县及焦作市的淀粉厂建立了业务往来,向这些厂家订购加工粉丝的原料——淀粉。这期间,或先提货后付款,或先付款后提货,产销双方均讲究信誉,也正因为如此,不仅彼此从不设防,而且在朱河地区先后又发展起了几十家粉丝加工厂,洛阳市的多家同类厂也因产品有销路而生意兴隆,鄂豫两地厂家可谓是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铺花的陷阱

暮春,牡丹花盛开的季节,古城洛阳要举行牡丹花会,到处是花团锦簇,一派欢乐祥和的景象。花会搭台,经济唱戏。常纪标应洛阳市洛南淀粉厂的盛情相邀,来到花城饭店参加该厂举办的订货会。因为是老客户,无需过多的客套和讨价还价,常纪标便与洛南淀粉厂签订了一份玉米淀粉购销合同,这是1987年4月22日。不料,这一天,却标志着常纪标在花的海洋里拉开了悲剧的序幕。常纪标哪里知道,就在这次订货会前不久,洛南淀粉厂厂长赵岳州等人因经营不善,一批赊货款收不回来而被免了职。与此同时,厂里出台了极具诱惑力的收款激励制度。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于是一个深深的陷阱早已挖好,只等常纪标及其他客户

往里面钻。

常纪标兴致勃勃地从洛阳回到监利县，便按合同规定先后向洛南淀粉厂汇去了 13.47 万元货款。然而洛南淀粉厂在收到货款之后，却迟迟不发货，在常纪标再三催促下，洛南淀粉厂才勉强让提走 40 吨玉米淀粉，价值仅 5.27 万元。此后，洛南淀粉厂便既不发货，也不退还余款，其理由是：监利县北港二粉厂、三粉厂从 1983 年以来共欠货款 42142.5 元，这个债不仅要六粉厂偿还，而且还要六粉厂承担银行利息和违约金 5 万余元。尽管常纪标再三解释“1983 年我还在种田养蜂，1984 年 8 月才开始办粉丝厂”，尽管常纪标列举了自己办厂 3 年来与洛南淀粉厂多次业务往来证明六粉厂是独立的法人，尽管洛南淀粉厂在 3 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提起过债务之事，然而，再充分的道理对于利令智昏的人来说等于全是废话。无奈，常纪标决定找代表公道与正义的人民法院要说法。

与常纪标有同样遭遇的，远不止北港六粉厂一家，监利县朱河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也被洛南淀粉厂以同样的理由扣押货款 8 万元，朱河村粉丝厂也被扣 2 万余元。面对这种情况，朱河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法人代表赵和平力劝常纪标：“你一个外乡人，打什么官司哟，人家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能让你赢吗？即使打赢官司都会拖到猴年马月让你掉一层皮。”常纪标反问：“那我们共产党的天，难道就被不讲理的人一手遮天了，这世上难道就没有公道和正义了？”两人打了半天嘴皮官司，仍各执己见，于是便各行其是。

赵和平决定如法炮制，以牙还牙。凭着一张能说会哄的嘴，好说歹说，总算让洛南淀粉厂松了口子，答应先给他部分淀粉回去应急，于是他租用了洛阳市某运输公司的两辆“东风”牌汽车，经

过长途跋涉，将两车淀粉运到了朱河镇。司机正准备开车返回时，赵和平对他们说：“你们先回去，拿钱来取车。我这叫做‘一礼还一拜’。”半年后，监利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赵和平赔偿受害方1.7万元，两辆东风车完璧归赵。

第一次打官司

上述系插曲，却说常纪标于1987年6月8日来到洛阳市郊区人民法院，接待他的是经济庭庭长李某。在办完有关法律手续后，李庭长很自信地对常纪标说，你们6月底再来，首先给你们调解，如果淀粉厂不服，再给你们判决。听到这番话，常纪标心里踏实多了。

6月28日，常纪标如约赶到洛阳，法院未给什么说法。7月4日，再到洛阳，经过打听得知审理此案的是一名叫王某的法官，常纪标通过当地的朋友找到了王某的家。当问及此案时，王某说：“这个案子事实很清楚，你把几个证据迅速弄来，我马上处理，该怎么判就怎么判。但话说清楚，我也有难处，案子一到手里，就有很多人来找我，不过我还是要帮你的忙……”常纪标立马从王某的话中悟出了“奥秘”。作为外乡人的常纪标自然免不了要破费一些。此后，常纪标几次找他，王某果然在言语上很够朋友。

8月12日，常纪标又赶到洛阳，得知王某已提升为副院长，他比自己当了院长还高兴，暗地里思忖：这下可是找准靠山了。可是，当他找到王副院长时，王却说：“这个案子，一则洛南淀粉厂上上下下的领导都来说情，要我把这个案子拖下去。如果要做工作，我还得到这些领导家里去跑一跑，看你是否能准备一些人情？”常纪标又依计行事，王某表态，他会把此案移交给他的心腹接着

办。

11月7日，王某告诉常纪标：“案件已转到一个姓仝的庭长手里，我都安排好了。”常纪标找到仝某，他说：“案卷才转到我手里，你们再等几天吧。”一直等到13日，常纪标才拿到一张11月24日开庭审理的通知书。11月22日仝某主动到旅馆给常纪标报喜来了：“这个官司你们赢定了，后天开庭只是一个过程，你们放心。”仝某说明自己是去买菜，顺便来通个气。见此，常纪标喜不自禁，真恨不得把自己肉都割下来给法官吃，他连忙将自己随身带的“芙蓉”香烟塞给仝庭长一条，然后又买了牛肉、烧鸡、火腿等送给这位热心的法官。

开庭了，在庄严的国徽前，经过半天的法庭辩论，事实真相大白，是非一目了然，这时，仝庭长宣布休庭，叫当事双方各自回去，等待判决书。

法庭开了一个玩笑

回到监利，常纪标满怀信心地天天跑乡邮局，可就是不见鸿雁飞来。这期间，他焦急地往河南不知打了多少次长途电话，每次答复都是“再等”。他等啊！等啊！这一等就等了半年。

常纪标总算接到了一封从洛阳寄出的邮件，他像赌博佬猜输赢一样，小心翼翼地打开信封，结果不是判决书，是一份传票，接着又收到一封电报，内容是“来洛阳送旅差费”。正在常纪标纳闷时，一份法院的传票又用挂号信寄到他手中，内容是“6月10日上午9时应到经济庭开庭。”

常纪标和律师张月成提前于6月8日风尘仆仆地赶到洛阳，一了解，根本不是开庭，是要他送钱去，是骗局！常纪标没想到



的是，堂堂法院开出的法律文书也有开玩笑的时候。9日，又和上次一样，仝庭长主动到旅馆来了，寒暄了几句后，他说：“这次法院要我们到你们那里去调查一趟，走过场，结果已经出来了，就是怕我们判了洛南淀粉厂不服，上诉麻烦。”仝某接着神秘地对常纪标说：“这次我们去调查，洛南淀粉厂要先给我们1000元做旅差费，我没接受。”听话听音，常纪标心领神会，连忙当着律师的面，掏出500元钱给仝某，被这位法官婉言谢绝了。不过他补充了一句：“明天到办公室再说。”常纪标又顺手将自己的一条“芙蓉”香烟给了他，同时为他买了烧鸡、牛肉、火腿和两瓶好酒，仝某骑着摩托车一溜烟走了。第二天，常纪标来到仝庭长办公室，趁办公室无人，递上300元，仝庭长一本正经地打了一张收条给常纪标。

跨省调查取证

6月19日，常纪标在家中接到仝庭长的电话，仝等二位法官来到了朱河镇。常纪标走进旅馆，发现仝等二位茶杯里是白开水。常纪标连忙去街上买了二斤茶叶、两条“芙蓉”香烟。几天的时间内，二位法官分别调查了县工商局、银行、信用社、村干部和北港二粉厂、三粉厂的干部职工。大量事实证明：北港二粉厂、三粉厂、六粉厂分别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整个业务往来是并行运行，互不交叉；三粉厂先于六粉厂4个月时间在县工商局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二粉厂未办登记手续，3个厂分别在农业银行李沟乡信用社有各自的账号。仝某当着常纪标和众人的面胸有成竹地明确表态：“事实很清楚，你们赢了！下星期就给你们下判决书。”

6月22日，二位法官准备打道回府，临走前，仝某反复提出

要求，要常纪标带他们到岳阳楼、黄鹤楼玩一玩，其理由一是难得有这个机会，二是不熟悉这两个地方。常纪标说：“干脆你们自己去，我出钱。”于是，常纪标将家中仅有的600元钱和一个存折从箱子底下摸了出来，常纪标对仝某说：“我现在实在没钱了，这个存折你可以看看，余额只有十几块钱。”仝某收下600元现金，并收回上次在办公室打给常纪标的300元的临时收条，另外叫常纪标负责结算他们二人几天的住宿费，发票交给二位法官回去报销。就这几天，常纪标又花费千余元。常纪标的案子尚未定论，钱倒花了不少。常纪标自付，俗话说，得人钱财，替人消灾。这下子官司打赢是没问题了。因此，他又开始在家翘首盼起判决书来。

赴京投诉

常纪标又开始了漫长的等待。几个月过去，洛阳市郊区法院对此案依然还在“审理”，常纪标通过熟人找到当时在监利县工作的本文作者，我听其诉说后，义愤填膺，当即为其代笔，写了一纸呼吁，建议常纪标找新闻单位运用舆论作用，以便早日结案。

常纪标来到京城，虽已入秋，却有春意。北京毕竟是祖国的首都，不像洛阳天高皇帝远。在这里，常纪标找到中国乡镇企业报社，一位叫张铁男的记者热情接待了他，表示要尽力帮助，要使此案依法公断，并多次为之奔走呼吁。

常纪标找到法制日报社，记者孙海宁表示鼎力相助，力争此案有个圆满的说法。1988年《法制日报》第49期《读者来信摘编》，全文刊发了常纪标的来信。此文刊出的当天，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便在《读者来信摘编》刊头空白处写下批示：“郑增茂同志：此件请省高院查处并报结果。”时任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的郑增茂同志十分重视，次日便将此件批转有关部门督办。

瞒天伪证

消息传到洛阳，一些人着实慌了起来。

1988年12月，一场大雪覆盖了中原大地，洛阳市西关淀粉厂负责供销的副厂长李景惠带人正在厂门口扫雪，西关街道办事处主任刘玉坤领着一位女同志找到这位李副厂长。来人是洛阳市郊区人民法院一位副院长的夫人，公开身份是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她问李厂长是否与北港二粉厂有业务关系，并表明自己是专程来了解常纪标是用什么手段诈骗淀粉的。李副厂长当即告诉她：“常纪标从1984年办厂开始就和我们厂有业务往来，不存在什么诈骗，更没有用‘手段’。他现在虽然欠我厂货款，这是洛南淀粉厂无理扣押他的货款造成的，我们不能昧着良心出具证明，诬陷他诈骗。”

这世界上，正直的人是多数，但也不乏为一己私利而昧着良心违背法律做事做人的人。案卷中就有这样一份证明：“1984年8月，我厂与北港二粉（三粉厂）签订玉米淀粉购销合同，合同签订人是赵显万……事实上所谓二厂、三厂、基建粉厂（作者注：并未提及六粉厂）均为一个厂，赵显万、常纪标、万宏华等人为了欺骗供方，逃避债务，故意要花招。北港二粉厂、三粉厂是赵显万、万宏华、常纪标等人合伙经营的粉厂……”落款是“偃师县淀粉厂”。稍有文化知识的人都可看出，此“证明”漏洞百出。

我们姑且不说偃师县淀粉厂后来的行为说明他们出此证明是事先与某些人达成了某种“默契”。如果说一个小工厂因为讨债心

切出具这种违心的“证明”尚可理解的话，那么洛阳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一份“关于处理万洪华、常纪标、赵显万诈骗案的调查情况说明”的伪证更让人不可思议。

颠倒黑白的判决

1989年元月初，常纪标和律师张月成接到洛阳郊区法院元月9日“宣判”的通知。起诉长达一年半时间，常纪标已为此往返洛阳13趟，承担银行利息、旅差费和各种花费损失近4万元，今天总算快有结果了，他仿佛胸有成竹，异常兴奋，邀上律师等3人，于元月7日启程去洛阳。

希冀越高，越感到失落。法庭上，当常纪标听到自己不仅8万多元货款要不回，还要“赔偿”被告1.8万多元完全颠倒黑白的判决时，只觉眼前一片漆黑：“这不仅是我的官司败诉的判决，这简直是我一家7口人的死刑判决书啊！”

等常纪标清醒过来时，经济审判庭里已剩下他和律师等3人。他只觉法庭里异常的寒冷，冷得令他浑身颤抖，站立不稳。律师张月成将他搀扶起来，步履沉重地走出法庭。常纪标欲哭无泪，麻木了；张月成气闷积胸，沉默了。所有复杂的感情凝聚成两个字：“上诉！”

河南省高院仍在催办此案，负责督办的一位法官在任建新同志批示件下面写了这样一段文字：“经李院长同意已将一审判决送到高院经济庭，该案已上诉，待二审审结后再向高院报告。”

官司败诉了。常纪标从引导乡亲们脱贫致富的县劳动模范、乡人大代表，一夜之间竟变得穷困潦倒，他无颜见江东父老，和律师张月成一道收拾行囊，直奔北京上访。